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确定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8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4日，并以15.4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哲、贺志勇、宋顺方

2020年8月14日